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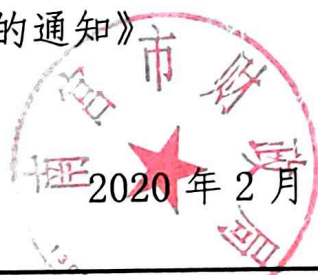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批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南宫市民政局：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相关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8 号）批复下达你单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1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支持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现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详见附件），其中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

求: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可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各市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

《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万元)	其中:			提前下达 (万元)	本次下达 (万元)	备注
			深度贫困县 扶贫项目补 助资金(万 元)	京津对口帮 扶省级配套 资金(万 元)	扶贫开发工作 绩效考核奖励 资金(万元)			
南宮市	130581	1711				1401	31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 冀财农【2020】18 号

绩效目标表

304002 南宫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304-0702-JBN-MP4Z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 知 冀财农【2020】18 号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 途	预算数	3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	其他资金	
	贫困户通过享受产业项目资金扶持，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加家庭收入，实现稳定脱贫。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到 10 月底前实现未脱贫人口 146 人稳定脱贫；2、产业扶贫资金全覆盖；3、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通过产业扶贫，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12548 人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
	质量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	资产收益类项目个数		≥1 个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
	成本指标	扶贫项目成本	扶贫项目成本		=310 万元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
	时效指标	未脱贫户脱贫退出时间	贫困户脱贫退出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关于印发《2019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扶贫脱贫办【2019】4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geq$ **万元)	产业项目带动增加的总收入	≥ 24.8 万元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提高贫困人口家庭收入	≥ 12548 人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满意度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	$\geq 90\%$	关于印发《2019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扶贫脱贫办【2019】41号